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17—02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1日，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银行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房屋管理中心获悉，下属子公司天津海泰创意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创意园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海泰创意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有关情况

因海泰创意园公司与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年报中相关内容），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方式对海泰创意园公司银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合计159万元予以冻结；对海泰创意园公司拥有的商品房在建工程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案件情况及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经查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述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及资产已被查封，但公司及海泰创意园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关上述事项的法律诉讼文件或书面通知。海泰创意园公司与浙江中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浙江中成公司结算资料不齐，无法结算确定工程款最终金额导致诉讼。同时，海泰创意园公司认为浙江中成公司承建工程延误工期存在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诉讼中提起反诉。2016年12月23日，该案件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天津海泰创意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给付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3180331.4元，并以23180331.4元为基数，给付自2015年5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同时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泰创意园公司不服该判决进行上诉，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认为，法院判决海泰创意园公司的工程款为该工程的正常工程尾款，但因此造成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会对海泰创意科技园项目销售工作构成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海泰创意园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妥善解决诉讼问题。同时，海泰创意园公司仍坚持认为浙江中成公司无故单方面延误工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已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